

宜蘭縣礁溪鄉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礁鄉社字第1100016934號函訂頒全文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府社救字第1150146386號函修正

第一條【依據】

依據「社會救助法」第25條訂定。

第二條【計畫目的】

礁溪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基於關懷扶助受災戶，適時提供關懷與慰問金，及時瞭解並掌握災情，對居住本鄉鄉民遭受火災致影響生活者表達本所慰藉之意，助其因應生活變故回歸正常生活及療癒身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【主管機關】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及民政課。

第四條【發放條件】

發放範圍及對象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災址須座落於本鄉鄉內，且以一門牌為一址。
 - 二、慰問金由災害發生前已實際居住且災害發生時仍繼續居住於災址者（以下稱現住人）受領。
 - 三、現住人為承租人或其他使用人時，慰問金由現住人及房屋所有權人共同均分或自行協調由一人受領。
- 現住人應提出租賃契約書或由村長開立實際居住於該址之證明，房屋所有權人應提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。

第五條【發放標準】

本辦法所稱房屋係指建築物供作居家使用（具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及廁所浴室等設施）之房舍。

發放標準：

- 一、因災致死、重傷、失蹤者，受災戶發給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二、遭受火災致住屋損毀，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每戶發給安遷慰問

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三、因遭受火災致生命、財產、健康等遭受損失致影響其生活者，
每址發放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並以發放一次為限。如係
自行縱火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【辦理期間】

自公告施行日起開始受理，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停止發放。

第七條【發放程序及應備資料】

災害發生後，由村幹事或村長調查受災情形，填具提勘查報表(如附表)並檢具戶籍謄本(非本國籍人士，須檢具居留證)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受災照片(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樓層外觀 1 張、含有門牌或路牌之照片 1 張及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 1 張)及本辦法第四條應檢附之資料，報請本所辦理發放。

因情況急迫需先行發放慰問金者，得由村長出具受災相關證明文件，先行辦理發放；並由村幹事於發放後三十日內補齊前項應檢附之資料，報送本所備查。

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人無法親自受領時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；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具有受領資格時，應自行協調一人受領：

一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兄弟姊妹。

四、祖父母。

五、一至四款人員無法受領時，得由處理該災害後續事宜之親屬受領。

第八條【經費來源】

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【提報表件】

本辦法所須表件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【實施日期】

本辦法經鄉長核可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礁溪鄉火災勘查報表

一、查報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受災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。

二、申請人：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。

三、受災屋地址：____村____路(街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。

四、房屋所有權：☐自有 ☐承租(借)。

五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____間

房屋受災種類：☐全部 ☐客廳 ☐飯廳 ☐臥室 ☐廚房 ☐廁浴 ☐其他____。

六、其他：實際居住於受災地____人；需臨時收容____人。

七、申請災害救助所需文件：

1. ☐戶籍謄本（非本國籍人士，須檢具居留證）

2. 房屋合法證明：☐房屋所有權狀 ☐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☐建物登記謄本

民國 62 年以前所建之房屋：☐房屋稅籍證明 ☐公所開立之完工證明

3. 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

4. 受災照片____張：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戶外觀 1 張、含門牌或路牌之照片 1 張、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 1 張。（照片請說明內容）

八、住屋毀損簡圖：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鄉鎮市長：

村幹事：

村 長：

管區警員：

※填表說明※

1. 本查報表應由村幹事、村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查報，填繕乙式一份報所。
2. 勘查人員(村幹事)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；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「-」符號填入。
3. 本表所稱之「戶」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。「住屋」毀損範圍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，餘畜舍、倉庫、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浴室，不得列入計算。